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在大會會場上及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任何時間均必須佩戴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照香港政府指定接受隔離，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按香港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禁止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投票表決	6
將採取的行動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合併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所有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陳立銓先生

陳千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黃業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3-105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尋求閣下批准。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當時唯一的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684,75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36,950,000股，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當時唯一的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持有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4,75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68,475,000股，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84(1)及84(2)條，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承擔(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遴選工作在完成其指定條款後，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於各自日期起的期間內各自的技能、經驗、背景、專長及表現任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認為他們的表現令人滿意。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發布的公告。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備忘錄和章程的修訂，其條款將主要符合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在上市規則附錄三中，並進行其他更新和內部調整。本公司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對備忘錄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備忘錄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1)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monandsons.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並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條款修訂備忘錄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4,75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能夠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8,475,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承諾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及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於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9%。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按有關股權計算，並假設董事已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2%。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將降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水平。

董事將盡其所能，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水平。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	0.170	0.130
二零二一年八月	0.220	0.140
二零二一年九月	0.270	0.195
二零二一年十月	0.260	0.20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201	0.17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205	0.138
二零二二年一月	0.209	0.143
二零二二年二月	0.230	0.146
二零二二年三月	0.255	0.209
二零二二年四月	0.222	0.153
二零二二年五月	0.177	0.150
二零二二年六月	0.250	0.152
二零二二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9	0.153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 陳立緯先生

陳立緯先生，64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利年有限公司（「利年」）、虹邦有限公司（「虹邦」）、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均成陳氏」）及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均成（澳門）」）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緯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2年經驗，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緯先生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並負責項目的一般管理、制定公司政策並向我們經理及顧問提供意見。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緯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執行董事，隨後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整體業務營運。此外，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陳立緯先生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成（澳門）的董事，並負責監督於澳門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

陳立緯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獲得香港估量師及地盤總監學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stimators and Site Agent)的工料測量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修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項目管理專業文憑。

陳立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2. 陳立銓先生

陳立銓先生，63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利年、虹邦、均成陳氏及均寶工程有限公司（「均寶工程」）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銓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1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銓先生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並負責所有項目的管理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人員。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銓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其日常業務營運。彼亦於均成陳氏擔任地盤經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總經理（地盤工作）（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等職務。此外，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陳立銓先生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寶工程的董事，並負責監督其於香港的打樁項目及提供荷載測試服務的業務營運。

陳立銓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環境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接納為倫敦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認可為特許屋宇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深水埗獅子會資深會員及理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會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擔任亞太文化創意產業總會有限公司理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陳立銓先生被委任為深水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陳立銓先生現時亦為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陳立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進對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之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大綱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大綱的變更)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公司法」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u>「法規」</u>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生效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4.(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8.(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保留]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作出競價。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12.(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毋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各部份以不同方式支付。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5. |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
| 16. |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 <u>或印記</u> ，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人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 19. |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以供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 <u>上述三十(30)日期間</u> ，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45.(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若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且該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61.(1)(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u>73.(1A)</u>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某名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事項則除外。</u>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u>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u>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83.(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 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 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83.(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 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選任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且僅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為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任何合約或安排下列情況下提供<u>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u>提供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 (<u>bit</u>)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u>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t)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u>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為參與者或作為參與者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iii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安排計劃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1.(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並無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之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案</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 <u>普通決議案</u> 或股東可能釐定藉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決定。
155.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162.(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4.(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致令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行為或未有作出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而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164A.	<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3月31日。</u>
-------	--------------------------------------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如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立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立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來年的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和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和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領土的法律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3-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獲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退任董事分別為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6)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